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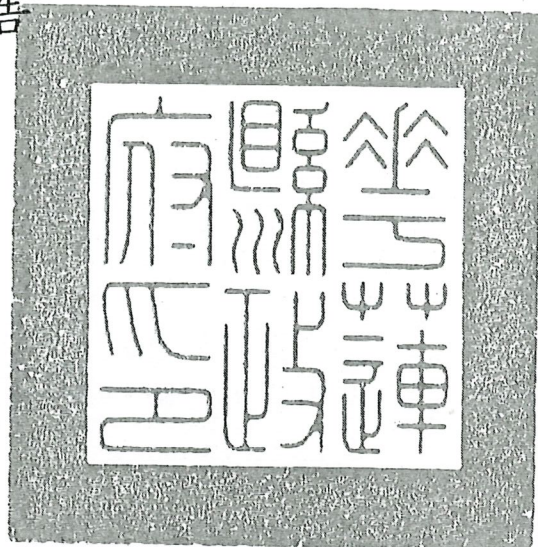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92609A 號

附件：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龍蝦、九孔等漁業資源，特劃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保育區名稱：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保育對象：

(一)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11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A1至A2連線以南，A3至A4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A1-A4座標詳如附表一）。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海膽。

(二)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11線水璉鼻(B1)起至20號橋(B3)止，由B1至B2連線以南，B3至B4連線以北，由

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B1-B4座標詳如附表二）。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三)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C1至C2連線以南，C3至C4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C1-C4座標詳如附表三）。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11線向南2公里(D3)止，由D1至D2連線以南，D3至D4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D1-D4座標詳如附表四）。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五)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11線57K路標標示牌(E1)起至65K路標(E3)止，由E1至E2連線以南，E3至E4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E1-E4座標詳如附表五）。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六)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1.5公里(F3)止，由F1至F2連線以南，F3至F4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海域（F1-F4座標詳如附表六）。

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限制事項：

(一)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二)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三)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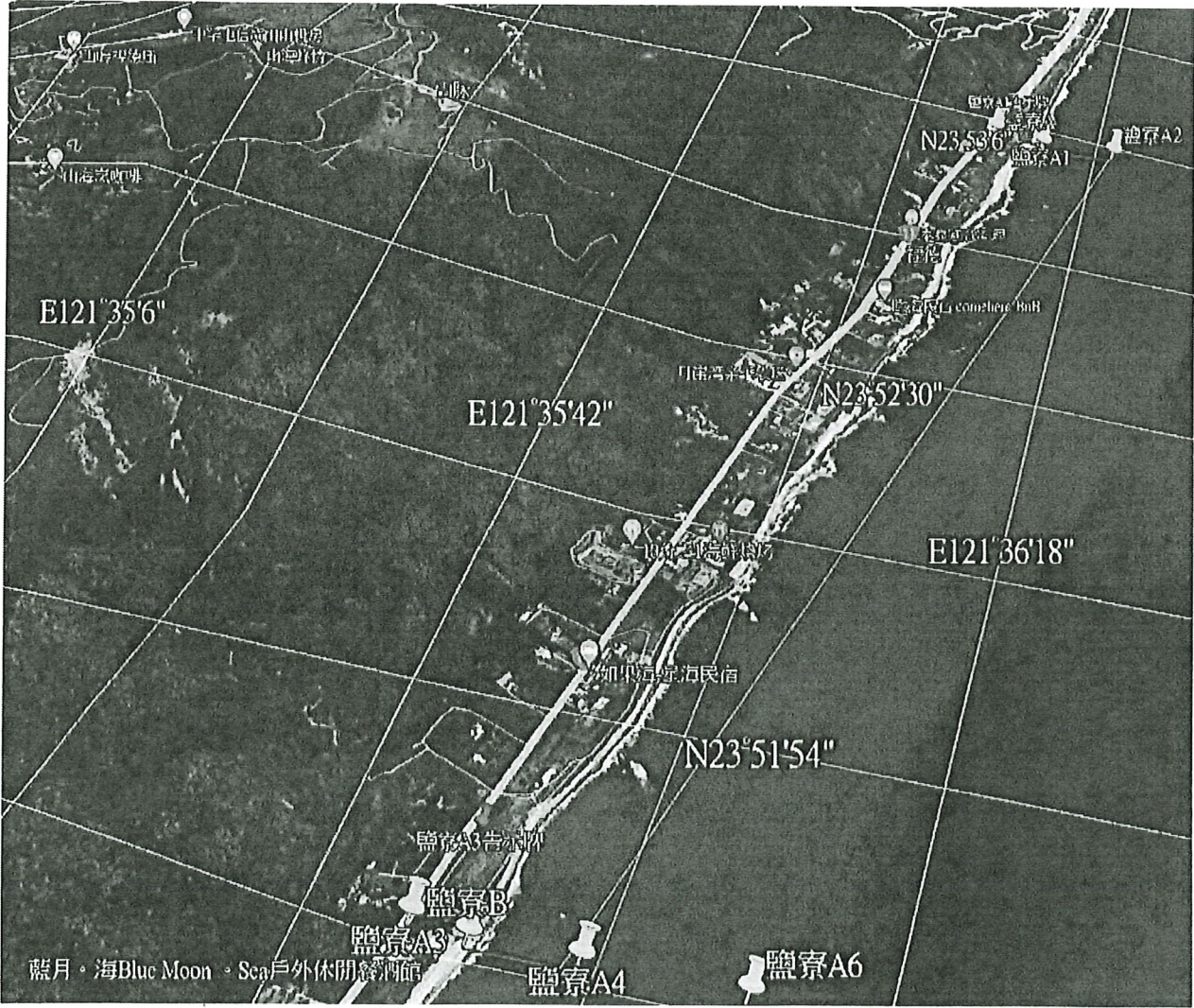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鹽寮漁業資源 保育區	A1	台 11 線福德橋起	N 23 度 53 分 0.75 秒 E 121 度 36 分 12.5 秒
	A2	A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53 分 0.75 秒 E 121 度 36 分 19.6 秒
	A3	台 11 線鹽寮橋止	N 23 度 51 分 36.9 秒 E 121 度 35 分 58.9 秒
	A4	A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51 分 36.9 秒 E 121 度 35 分 58.9 秒



花蓮縣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B1	台 11 線水璉鼻起	N 23 度 43 分 29.4 秒 E 121 度 33 分 23.6 秒
	B2	B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43 分 29.4 秒 E 121 度 33 分 30.7 秒
	B3	台 11 線 20 號橋止	N 23 度 43 分 00.6 秒 E 121 度 32 分 57.9 秒
	B4	B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43 分 00.6 秒 E 121 度 33 分 04.9 秒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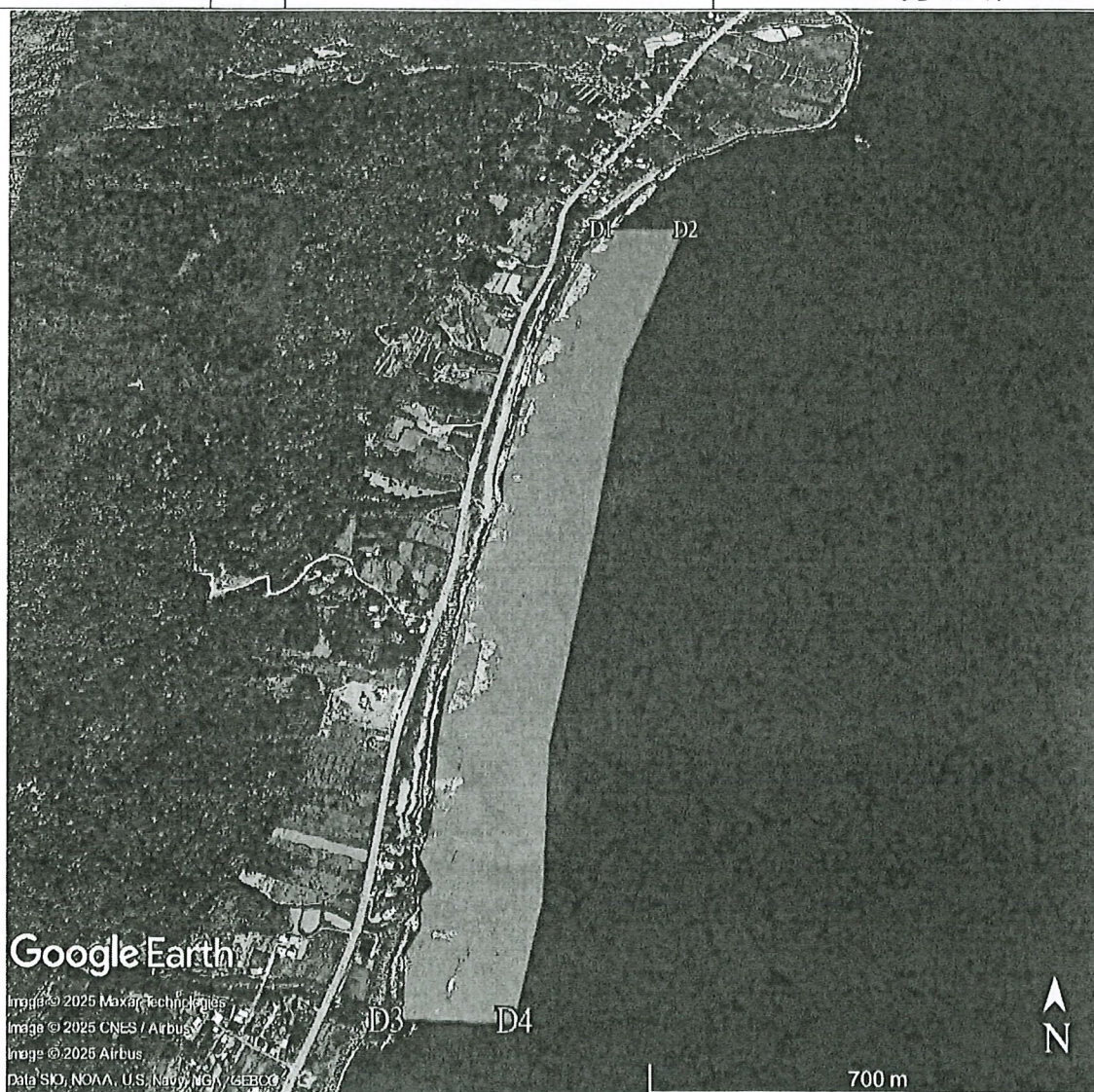
花蓮縣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座標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C1	台 11 線高山站牌起	N 23 度 41 分 03.5 秒 E 121 度 32 分 52.7 秒
	C2	A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41 分 03.5 秒 E 121 度 32 分 59.8 秒
	C3	台 11 線新崎橋止	N 23 度 40 分 23.9 秒 E 121 度 32 分 47.3 秒
	C4	A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40 分 23.9 秒 E 121 度 32 分 54.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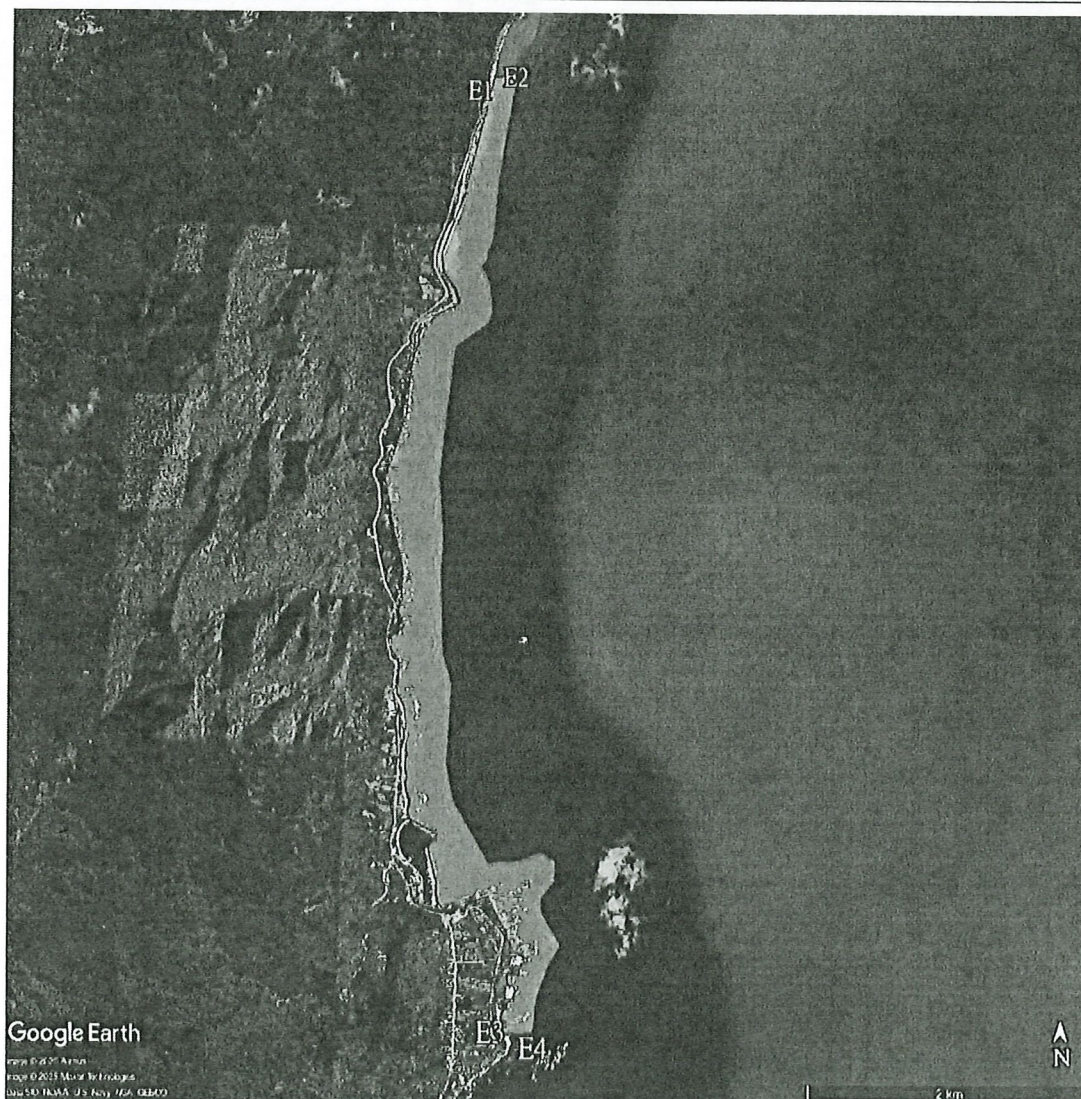
花蓮縣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D1	新社村告示牌起	N 23 度 38 分 59.6 秒 E 121 度 32 分 10.8 秒
	D2	D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38 分 59.6 秒 E 121 度 32 分 17.8 秒
	D3	新社村告示牌向南延伸兩 公里止	N 23 度 38 分 06.8 秒 E 121 度 31 分 57.8 秒
	D4	D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38 分 06.8 秒 E 121 度 32 分 04.9 秒



花蓮縣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E1	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起	N 23 度 32 分 58.4 秒 E 121 度 30 分 37.0 秒
	E2	E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32 分 58.4 秒 E 121 度 30 分 44.1 秒
	E3	台 11 線 65K 路標標示牌止	N 23 度 29 分 02.3 秒 E 121 度 30 分 44.3 秒
	E4	E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29 分 02.3 秒 E 121 度 30 分 51.4 秒



花蓮縣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F1	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起	N 23 度 28 分 50.0 秒 E 121 度 30 分 33.8 秒
	F2	F1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約 200 公尺	N 23 度 28 分 55.0 秒 E 121 度 30 分 40.9 秒
	F3	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向南 延伸 1.5 公里止	N 23 度 28 分 10.7 秒 E 121 度 30 分 16.0 秒
	F4	F3 點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	N 23 度 28 分 10.7 秒 E 121 度 30 分 23.1 秒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總說明

本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一百十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由巡守隊巡護及下海清除廢棄漁網清除工作，致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偷捕及增加巡守隊巡護作業困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本府增加保育物種，以提升保育區的保育成效。經辦理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增加保育物種及鹽寮漁港低度利用轉型說明會議，與會單位包含花蓮區漁會、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鹽寮社區發展協會、鹽寮漁港安檢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花蓮海洋保育站均認同及民眾高度共識，爰決議增加「海膽」為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對象，另禁止該保育區內使用魚槍(含魚叉)打魚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爰具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採捕龍蝦、九孔及相關漁業經濟物種，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增加「海膽」為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民眾以魚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於保育區內禁止以魚槍(含魚叉)打魚等措施採捕水產動植物。(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依一百零七年修正漁業法，依修正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規定第五點)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龍蝦、九孔及 <u>海膽</u> 等漁業資源，特劃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龍蝦、九孔等漁業資源，特劃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鑑於近年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違規採捕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增加「海膽」為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對象。
二、保育區名稱： <u>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u>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u>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u>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u>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u>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二、保育區名稱：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本縣六處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保育對象： (一) <u>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二)。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u>海膽</u> 。	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保育對象： (一) 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增加「海膽」為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對象。
(二) <u>水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	(二) 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	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二）。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三) <u>高山水產動植物繁殖</u> 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C1-C4 座標詳如附表三）。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三) 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C1-C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四) <u>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u> 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四)。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四) 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五) <u>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u> 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	(五) 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 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	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E1-E4 座標詳如附表五)。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E1-E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六) <u>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六)。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六) 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 1. 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 2. 保育種類：龍蝦、九孔。	漁業資源保育區統一更名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四、限制事項： (一) 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二) 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三) <u>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禁止以魚槍(含魚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u>	四、限制事項： (一) 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 (二) 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	民眾以魚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一百零七年修正漁業法，依修正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